附表五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

轉學生考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 考  學 制 別 | | □ 日間學士班  □ 進修學士班 | 報 考  系 級 | 系 組（類）  年級 主修樂器：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|  | 聯絡電話 | （ ） | |
| 姓 名 |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| 原始分數 | | **查覆分數（本欄考生勿填）** |
|  |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
|  | | |  | |  |
| 申請複查成績 科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新臺幣 元。  (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 | | | | | |
| **複查回覆事項（本欄考生勿填）** | | | | | |
| 回覆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1.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。 2.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組別、申請日期、聯絡電話、複查科目。 3. 成績複查於111年8月10日(含)前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 4.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：一律填寫本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（影本不予受理）及成績複查費用（**每一科目新臺幣50元，限用郵政匯票**，受款人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），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（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）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5.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，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新評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(卡)，亦不得複查閱卷（評分）標準、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；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(審)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。 6.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，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 | | | | |